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133巷15之1號
電話：(03)990-5168、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承辦人：劉柏亞

受文者：本會文書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11510000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2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臺端於公告期間前往公告地點閱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二、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2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業經宜蘭縣政府115年8月19日府地開字第1150140009號函、115年8月31日府地開字第1150155228號函及115年9月24日府地開字第1150161081號函備查在案，本會依法在會址公告旨揭會議紀錄。

三、本重劃區工程進度8月份為93.09%，業經宜蘭縣政府115年9月22日府地開字第1150165549號函備查。

四、土地分配草案經宜蘭縣政府115年9月24日府地開字第1150161081號函備查在案，並將於115年11月7日召開會員大會議決。

五、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133巷15之1號)。

六、隨函檢送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2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及宜蘭縣政府備查函影本各1份。

七、本重劃區已設立專屬網站，日後有關重劃各階段相關作業、程序等相關資料將登載於該網站上，臺端可掃描QRcode或至該網站https://qingan.hylestar.com.tw/查詢。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會文書組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 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公告

重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133巷15之1號
電話：(03)990-5168、950-9858、950-0658
傳真：(03)950-2558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慶安重字第1151000006號

主　　旨：公告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22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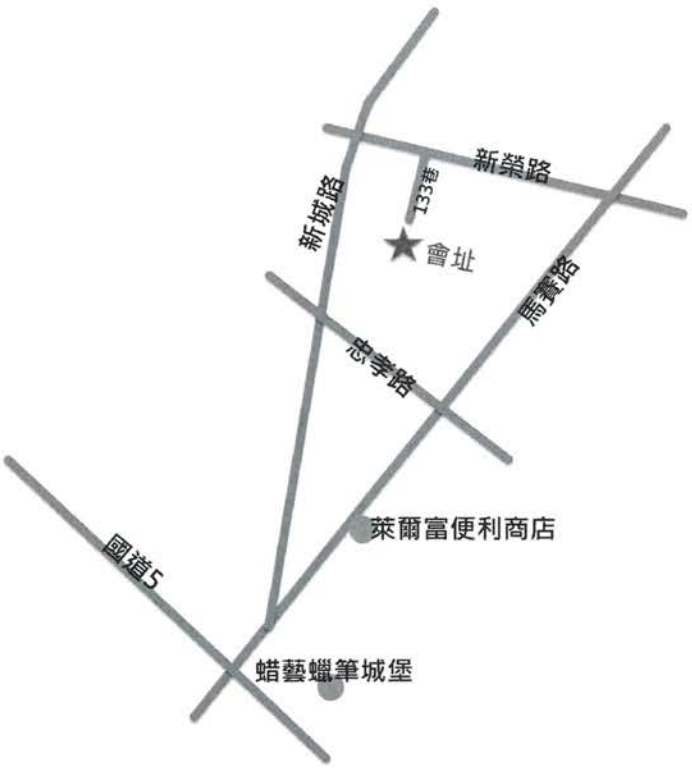
依　　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暨宜蘭縣政府115年8月19日府地開字第1150140009號函、115年8月31日府地開字第1150155228號函及115年9月24日府地開字第1150161081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民國115年10月12日上午9時起。

二、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133巷15之1號)。

三、公開閱覽時間：公告期間每日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楊炳隆
電話：03-9251000#1216
電子信箱：cloud135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50140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5年8月5日慶安重字第1150800003號函。

二、旨揭會議紀錄案由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第1項規定應檢附之圖冊，請貴會於文到3日內報府補正並經本府審核後備查。

三、旨揭會議紀錄案由二，依內政部89年12月5日台（89）內中地字第8972065號函釋處理方式，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理事會議決之土地分配成果會議紀錄時，僅就審核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有無摘錄地號錯誤、有無遺漏地號未配或取配面積與重劃前土地面積是否相符等事項。貴會本於私法自治原則所作成之土地重劃分配，具有自治性與自主性，本府示以尊重，惟不予備查。

四、旨揭會議紀錄案由三，本府同意備查，另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及第110條第1項規定，本府報請內政部審核、辦理公

告及送達程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均需一定作業時間，考量重劃區土地筆數、土地所有權人數眾多，請貴會於115年8月21日前檢送申請禁限事項資料及最新歸戶地號清冊報府，切莫延誤。又有關禁止或限制事項未包含「設定負擔」1項，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請於報府時一併具體說明（包含影響情形及因應作為）。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19 16:14:43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楊炳隆
電話：03-9251000#1216
電子信箱：cloud135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50155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另送）

主旨：所送「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案，請貴會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8月19日府地開字第1150140009號函及同年8月26日府地開字第1150152596號函續辦。

二、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所明定。旨揭會議紀錄請依上開規定於重劃會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於函文中說明案由一駁回及案由二不予備查之理由。

三、為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貴會應確實辦理下列事項：

(一)旨揭會議紀錄案由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前經本府於115年8月19日函知限期補正，因逾期未補正業經本府於同年8月26日駁回，請貴會儘速辦理，以維護區內土地所有權人配地權益。。

(二)旨揭會議紀錄附件1「重劃工作進度報告」請補充新增土地分配作業及工程進度等工作項目及執行情形，並將「土地分配各階段具體期程」、「歷次工程查核督導缺失改善結果」及「民眾諮詢管道」等資訊併同本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四、檢還旨揭理事會會議紀錄及議案表決票正本各1份，請於發文日起10日內派員領回。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31 14:08:21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楊炳隆
電話：03-9251000#1216
電子信箱：cloud135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50161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重劃後土地分配圖、重劃前地籍圖、重劃前後地號圖及重劃前後地價圖」案，業經貴會第22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15年8月31日府地開字第1150155228號函續辦及復貴會115年9月7日慶安重字第1150900001號函。

二、按「會員大會及理事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會議紀錄應送請備查，並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所明定。旨揭會議紀錄請依上開規定於重劃會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三、本府前於115年6月12日府地開字第1150101741號函、115年7月13日府地開字第1150118614號函、115年7月16日府地開字第1150119757號函及115年8月31日府地開字第1150155228號函通知貴會儘速辦理土地分配作業及主動向

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說明在案，惟本府迄未獲辦理情形。旨案既經備查，貴會應即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4條規定召開會員大會，並依同法第7條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第17條函請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2/24 16:18:15

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二十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會議地點：宜蘭縣蘇澳鎮新榮路 133 巷 15 之 1 號

參、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肆、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　　席：特采聯開發有限公司指派代表陸紀康

　　紀　　錄：蕭宇慈

陸、主席報告：本會設理事 7 人，今日出席理事 7 人，另有候補理事 1 名列席，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柒、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重劃區工作進度報告。

說明：

一、本重劃區工作進度執行，彙整重劃進度紀要（附件 1）。

二、理事若有意見，請提會討論。

報告事項二：115 年第三次重劃工程品質督導。

說明：

一、依據第十一次理事會案由一之決議暨本會重劃工程品質督導小組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會重劃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於 115 年 7 月 31 日辦理 115 年第三次工程品質督導，督導重點項目及對施工及監造單位指示事項，理事若有意見，請提會討論。

捌、議案討論：

案由一、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4 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章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前、後地價經宜蘭縣政府提交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於 114 年 8 月 8 日經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4 年第 6 次會議決議「通過」(114 年 8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140139634 號函)。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業經宜蘭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6 日府地開字第 1140161383 號函核定在案（附件 2），作為辦理本重劃區土地分配計算之依據並繕製下列相關圖冊。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四)重劃前地籍圖。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六)重劃前後地價圖。

三、本案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提送宜蘭縣政府審核，依審核通過之草案，授權理事長擇日召開會員大會提請認可重劃分配結果。重劃土地分配草案在理事會同意後，會員大會通過前，如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調整土地分配位次、面積，授權理事長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協調成立時，報請宜蘭縣政府辦理土地分配草案的修正；協調不成時，俟重劃土地分配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公告時，依法辦理書面異議、協調等程序。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重劃會前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第 3 次理事會決議與華友全市地重劃有限公司簽訂「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辦契約書」在案，倘該公司無法勝任土地分配設計及協調等作業，理事會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視實際需要雇用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之。

主席發言：建議修正說明三第三行說明如下，「重劃土地分配草案在理事會同意後，會員大會通過前，如有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調整土地分配位次、面積，則依法辦理並進行協調；協調成立時，報請宜蘭縣政府辦理土地分配草案的修正；協調不成時，俟重劃土地分配經會員大會通過並公告時，依法辦理書面異議、協調等程序。」

決議：依主席建議修正說明三，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重劃區差額地價繳領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與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華友全市地重劃有限公司(辦理市地重劃公司)所簽訂之同意重劃契約書約定辦理。

二、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與重劃且其土地分配業與本會簽訂契約（含增減配），依契約書第伍點約定分配比率(55%)配回土地者，如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計算扣除重劃負擔比率所產生的差額地價，三方同意依約無須繳納或領取。除前述以外之增減配(包括但不限於：已達重

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而增配至一宗土地、分配超過約定之 55%、或因其他私有及公有土地所有權人因未簽訂同意重劃契約書者等原因)，則依相關法令規定分配原則辦理。

三、本案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授權理事長擇日召開會員大會審認。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前述三方簽訂同意重劃契約書者及依法令規定實際分配土地面積多於或少於應分配面積致衍生差額地價繳領者，重劃會均本於私法自治原則所作成之土地重劃分配，具有高度之自治性與相當之自主性。且依內政部 89 年 12 月 5 日台(89)內中地字第 8972065 號解釋函，本府備查理事會議決之土地分配成果會議紀錄時，僅就審核重劃範圍內之土地有無摘錄地號錯誤、有無遺漏地號未配或取配面積與重劃前土地面積是否相符等事項。

主席發言：本案審議通過後會將再提至會員大會審認。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三、為本重劃區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14 條、第 29 條及本會章程第 6 條規定授權理事會辦理。

二、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作業期間辦理土地移轉、分

割或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致增加辦理重劃之阻礙，影響重劃工程之施設，本重劃區實有辦理公告禁止及限制事項之必要。

三、本會第 21 次理事會原定公告禁止及限制期間擬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6 個月，並經該次理事會決議通過，惟考量土地分配草案審查進度與會員大會召開時程，公告作業預計至 115 年 10 月辦理，故公告禁止及限制期間擬自 1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另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

(一)土地移轉、分割。(未包含「設定負擔」)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本案提請理事會議決。

宜蘭縣政府地政處：前次理事會已決議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8 日止申請第 2 次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本次擬改自 1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重劃會應基於事實說明展延理由，非以審查耗時為由。又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作業所需時間約 50 天，惟請重劃會確實依期程辦理土地分配公告、異議協調、實地埋設界樁、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切莫再延誤。

主席發言：修正說明三第三行，考量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家族持分情形尚需協調土地分配與召開會員大會召開時程，

土地分配公告作業預計至115年11月辦理，故公告禁止及限制期間擬自115年11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共計6個月。本案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另函請宜蘭縣政府辦理公告禁止或限制下列事項：

(一)土地移轉、分割。(未包含「設定負擔」)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另補充說明，為了重劃期間作業需要所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待重劃完成、土地分配結果確定並辦竣地籍測量與登記後，該產權限制即隨之解除，土地所有權人於接獲通知並「領取新權狀」後，即可在新分配之土地上自由辦理買賣或申請建築執照，請土地所有權人不用擔心。

決議：依主席建議修正說明三，公告禁止及限制期間擬自 115 年11月1日起至116年4月30日止，共計6個月。經全體出席理事進行表決，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3時10分。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附件 1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	徵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截至 112 年 9 月 28 日止，目前取得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共 498 人，佔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總人數 63.60%，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 494,838.34 平方公尺，佔全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面積 69.22% 。	
2	會員大會	宜蘭縣政府准予備查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出席及議案統計表等資料，並於會址公告。	①宜蘭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6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59716 號函 ②重劃會 110 年 4 月 29 日慶安重字第 1100400006 號函
3	理事會	宜蘭縣政府准予備查第 19 次理事會紀錄，並於會址公告。 宜蘭縣政府准予備查第 20 次理事會紀錄，並於會址公告。	①宜蘭縣政府 114 年 9 月 12 日府地開字第 1140157799 號函 ②重劃會 114 年 9 月 24 日慶安重字第 1140900023 號函 ③宜蘭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1150061353 號函 ④重劃會 115 年 4 月 29 日慶安重字第 1150400022 號函
4	監事會	114 年 7 月 1 日召開 114 年度第一次監事會議審議財務報表查核結果。 114 年 7 月 4 日檢送 114 年度第一次監事會議紀錄。	①重劃會 114 年 6 月 23 日慶安重字第 1140600021 號函 ②重劃會 114 年 7 月 4 日慶安重字第 1140700005 號函
5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109 年 5 月 1 日向宜蘭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109 年 8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於宜蘭縣立文化國中舉辦重劃計畫書(草案)聽證會議。 110 年 5 月 28 日檢送宜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110 年 9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核定重劃計畫書。 110 年 10 月 1 日發文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辦理公告重劃計畫書 (公告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至 110 年 11 月 4 日止共計 30 日)。	①重劃會 109 年 5 月 1 日慶安重字第 1090500001 號函 ②宜蘭縣政府 109 年 6 月 30 日府地開字第 1090103970A 號、1090103970B 號函 ③宜蘭縣政府 110 年 5 月 28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88968C 號 ④宜蘭縣政府 110 年 9 月 30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58429 號函 ⑤重劃會 110 年 10 月 1 日慶安重字第 1101000002 號函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附件 1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6	地上物查估	110年10月22日發文通知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自110年11月8日至11月11日進行土地良改物查估作業。 111年1月12日通知區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辦理公告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報告書暨應行拆遷期限（公告期間自111年1月18日至111年2月17日止共計30日）。 111年3月15日發文通知自111年3月23日至3月24日進行土地良改物複估(第二次)作業。 111年6月9日通知區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辦理公告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複估)、報告書暨應行拆遷期限（公告期間自111年6月15日至111年7月14日止共計30日）。 通知113年7月31日辦理土地良改物複估(第三次)作業。 113年9月20日通知區內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辦理公告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查估補償清冊(第三次查估)、報告書暨應行拆遷期限（公告期間自113年9月25日至113年10月24日止共計30日）。	①重劃會 110 年 10 月 22 日慶安重字第 1101000009 號函 ②重劃會 111 年 1 月 12 日慶安重字第 1110100015 號函 ③重劃會 111 年 3 月 15 日慶安重字第 1110300013 號函 ④重劃會 111 年 6 月 9 日慶安重字第 1110600011 號函 ⑤重劃會 113 年 7 月 23 日慶安重字第 1130700022 號函 ⑥重劃會 113 年 9 月 20 日慶安重字第 1130900024 號函
7	施工說明會	111年1月10日施工前說明會。 111年3月23日施工說明會(第一場) 。 111年4月7日與里長及里民代表施工前溝通說明會。	①重劃會 110 年 12 月 17 日慶安重字第 1101200019 號函 ②重劃會 111 年 3 月 17 日慶安重字第 1110300015 號函 ③重劃會 111 年 4 月 21 日慶安重字第 1110400009 號函
8	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	111年4月20日申請辦理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 111年5月4日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通知繳交作業費85萬元。 111年6月14日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檢送重劃區範圍邊界之土地複丈成果圖。	①重劃會 111 年 4 月 20 慶安重字第 1110400008 號函 ②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11 年 5 月 4 日羅地測字第 110003645 號函 ③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11 年 6 月 14 日羅地測字第 1110005529 號函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附件 1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9	出流管制計畫書審查	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審查結論建議通過。 宜蘭縣政府准予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 110 年 12 月 2 日申報出流管制計畫於 11 月 17 日開工。 110 年 12 月 6 日宜蘭縣政府核准出流管制計畫申報開工。 112 年 10 月 6 日檢送出流管制計畫書(第一次變更)至縣府審查。 113 年 3 月 29 日「出流管制計畫書(第一次變更)」准予核定。 114 年 4 月 28 日檢送出流管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至縣府審查。 114 年 6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檢送「出流管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第一次審查意見。 114 年 7 月 7 日檢送出流管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第一次修正)至縣府審查。 114 年 7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檢送「出流管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第二次審查意見。 114 年 11 月 3 日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定稿本。 114 年 11 月 28 日「出流管制計畫書(第二次變更)」准予核定。	①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 109 年 6 月 11 日省水技公字第 1090611003 號函 ②宜蘭縣政府 109 年 9 月 28 日府水工字第 1090159883 號函 ③重劃會 110 年 12 月 2 日慶安重字第 1101200002 號函 ④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6 日府水工字第 1100198372 號函 ⑤重劃會 112 年 10 月 6 日慶安重字第 1121000008 號函 ⑥宜蘭縣政府 113 年 3 月 29 日府水工字第 1130052275 號 ⑦重劃會 112 年 10 月 6 日慶安重字第 1121000008 號函 ⑧宜蘭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0 日府水工字第 1140097223 號函 ⑨重劃會 114 年 7 月 7 日慶安重字第 1140700006 號函 ⑩宜蘭縣政府 114 年 7 月 28 日府水工字第 1140127234 號函 ⑪重劃會 114 年 11 月 3 日慶安重字第 1141100002 號函 ⑫宜蘭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28 日府水工字第第 1140203213 號函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附件 1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0	工程規劃設計	109 年 11 月 25 日重劃會召開工程設計研商會議。 109 年 12 月 7 日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召開重劃工程設計說明會。 110 年 3 月 22 日檢送道路及雜項工程、路燈工程、雨水下水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標線標誌及號誌工程、弱電管道工程、景觀工程預算書圖審查。 110 年 4 月 30 日宜蘭縣政府召開公共工程設計規劃及預算書圖審查會議。 110 年 10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核定第三次修正後工程預算書圖。 110 年 10 月 15 日檢送工程監造計畫。 110 年 11 月 15 日工程監造計畫書備查。 110 年 11 月 16 日報請宜蘭縣政府重劃工程申請 11 月 17 日開工。 110 年 11 月 18 日核准同意開工。 111 年 4 月 29 日報請宜蘭縣政府自 111 年 5 月 2 日第二工區(污水管線、排水箱涵工程)開工。 111 年 5 月 4 日備查第二工區開工。 111 年 7 月 20 日檢送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111 年 8 月 26 日檢送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併前次變更設計書圖一併審查。 111 年 8 月 31 日檢送道路工程變更設計圖併前次變更設計書圖一併審查。 111 年 10 月 12 日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 112 年 2 月 22 日檢送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112 年 3 月 9 日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第一次修正)審查意見，請依修正後再行送府審查。	①重劃會 109 年 11 月 16 日慶安重字第 1091100009 號函 ②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109 年 12 月 1 日蘇鎮建字第 1090019526 號函 ③重劃會 110 年 3 月 22 日慶安重字第 1100300015 號函 ④宜蘭縣政府 110 年 4 月 14 日府地開字第 1100060732 號函 ⑤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0 月 14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54320 號函 ⑥重劃會 110 年 10 月 15 日慶安重字第 1101000004 號函 ⑦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82014 號函 ⑧重劃會 110 年 11 月 16 日慶安重字第 1101100013 號函 ⑨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8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89574 號函 ⑩重劃會 111 年 4 月 29 日慶安重字第 111040013 號函 ⑪宜蘭縣政府 111 年 5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110067507 號函 ⑫重劃會 111 年 7 月 20 日慶安重字第 1110700015 號函 ⑬重劃會 111 年 8 月 26 日慶安重字第 1110800034 號函 ⑭重劃會 111 年 8 月 31 日慶安重字第 1110800041 號函 ⑮宜蘭縣政府 111 年 9 月 27 日府地開字第 1110150159 號函 ⑯重劃會 112 年 2 月 22 日慶安重字第 1120200018 號函 ⑰宜蘭縣政府 112 年 3 月 9 日府地開字第 1120040064 號函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0	工程規劃設計	112 年 3 月 29 日檢送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第一次修正) 。 112 年 5 月 1 日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第一次修正)審查意見，請依修正後再行送府審查。 112 年 5 月 8 日檢送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第二次修正) 。 112 年 5 月 23 日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第二次修正)審查意見，請依修正後再行送府審查。 112 年 10 月 6 日檢送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第三次修正) 。 112 年 11 月 8 日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第三次修正) 准予核定。 113 年 7 月 1 日檢送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113 年 9 月 26 日召開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 113 年 10 月 9 日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審查意見，請依修正後再行送府審查。 113 年 11 月 25 日檢送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意見表回復及新城溪側雨水箱涵打設 16M 鋼板樁安全檢核、鋼板樁施作位置。 114 年 1 月 3 日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意見表修正後再行報送縣府審查。 114 年 1 月 17 日檢送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意見表回復(修正一版)。 114 年 1 月 23 日所送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意見表回復(修正一版)，請補正。 114 年 2 月 14 日檢送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意見回復(修正二版)。	⑱重劃會 112 年 3 月 29 日慶安重字第 1120300018 號函 ⑲宜蘭縣政府 112 年 5 月 1 日府地開字第 1120077915 號函 ⑳重劃會 112 年 5 月 8 日慶安重字第 1120500006 號函 ㉑宜蘭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3 日府地開字第 1120084234 號函 ㉒重劃會 112 年 10 月 6 日慶安重字第 1121000006 號函 ㉓宜蘭縣政府 112 年 11 月 8 日府地開字第 1120179876 號函 ㉔重劃會 113 年 7 月 1 日慶安重字第 1130700001 號函 ㉕宜蘭縣政府 113 年 9 月 20 日府地開字第 1130159252 號函 ㉖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0 月 9 日府地開字第 1130170757 號函 ㉗重劃會 113 年 11 月 25 日慶安重字第 1131100029 號函 ㉘宜蘭縣政府 114 年 1 月 3 日府地開字第 1140001303 號函 ㉙114 年 1 月 17 日慶安重字第 1140100019 號函 ㉚宜蘭縣政府 114 年 1 月 23 日府地開字第 1140011487 號函 ㉛重劃會 114 年 2 月 14 日慶安重字第 1140200014 號函 ㉜宜蘭縣政府 114 年 2 月 26 日府地開字第 1140025822 號函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0	工程規劃設計	114年3月17日檢送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意見回復(修正三版)。 114年3月20日檢送第三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 114年3月26日檢還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意見回復(修正三版)，請補充說明無法依原設計碎石級配施工之原因。 114年4月9日檢還第三次工程變更設計預算設計書、圖。 114年5月9日檢送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意見表回復(修正四版)。 114年5月16日俟縣府業務單位審視後，擇期通知召開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複審會議。 114年6月23日召開「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案第一次複審會議（預審）」。 114年8月5日檢送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第一次複審會議(預審)各審查委員及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審查意見回覆表。 114年8月12日縣府通知檢送變更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15份報府，俾憑召開審查會議。 114年8月18日檢送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15份。 114年9月24日召開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審查會議。 114年10月14日縣府檢送9月24日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審查(複審)會議紀錄。 114年10月21日檢送第二次工程變更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書(複審)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表。 114年11月19日第二次公共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縣府准予核備。	㉝重劃會114年3月17日慶安重字第1140300009號函 ㉞重劃會114年3月20日慶安重字第1140300012號函 ㉟宜蘭縣政府114年3月26日府地開字第1140045258號函 ㊱宜蘭縣政府114年4月9日府地開字第1140047902號函 ㊲重劃會114年5月9日慶安重字第1140500012號函 ㊳宜蘭縣政府114年5月16日府地開字第1140079498號函 ㊴宜蘭縣政府114年6月23日府地開字第1140101550號函 ㊵重劃會114年8月5日慶安重字第1140800010號函 ㊶宜蘭縣政府114年8月12日府地開字第1140134161號函 ㊷重劃會114年8月18日慶安重字第1140800016號函 ㊸宜蘭縣政府114年9月8日府地開字第1140155517號函 ㊹宜蘭縣政府114年10月14日府地開字第1140172905號函 ㊺重劃會114年10月21日慶安重字第1141000013號函 ㊻宜蘭縣政府114年11月19日府地開字第1140181631號函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附件 1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1	辦理聘僱外國人許可	宜蘭縣政府核發「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程證明」。 宜蘭縣政府再次核發「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程證明」。 宜蘭縣政府核發「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延長工期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宜蘭縣政府再次核發「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程證明」。 宜蘭縣政府再次核發「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延長工期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宜蘭縣政府再次核發「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申請延長工期留用外籍營造工證明」。	①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2 月 10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96862 號函 ②宜蘭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4 日府地開字第 1110032447 號函 ③宜蘭縣政府 113 年 7 月 8 日府地開字第 1130107154A 號 ④宜蘭縣政府 113 年 12 月 24 日府地開字第 1130211713 號函 ⑤宜蘭縣政府 114 年 7 月 8 日府地開字第 1140108695 號函 ⑥宜蘭縣政府 115 年 4 月 28 日府地開字第 1150067087 號函
12	申請於實施自辦市地重劃期間減免地價稅或田賦	110年11月9日發文申請於實施自辦市地重劃期間減免地價稅或田賦。 110年11月22日同意自111年重劃期間免徵地價稅或田賦一案。	①重劃會 110 年 11 月 9 日慶安重字第 1101100009 號函 ②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22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90766 號函 ③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110 年 11 月 26 日宜財稅羅字第 1100229797 號函
13	地籍分割	因宜蘭縣政府囑辦地籍逕為分割，訂112年2月15日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勘測。 俟都市計畫樁位檢測完竣，續辦地籍逕為分割。 公告「變更蘇澳(新馬地區)新城溪以南、三號道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樁位測定成果簿(修正C464D等八支樁位)」樁位修正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公告期間自112年6月12日至112年7月14日止共計30日)。 自113年5月10日起，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陸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有關逕為分割土地權利書狀換發一事。	①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12 年 2 月 3 日羅地測字第 1120000924 號函 ②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12 年 2 月 18 日羅地測字第 1120001498 號函 ③宜蘭縣政府 112 年 6 月 6 日府建都字第 1120100811B 號函 ④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 113 年 5 月 10 日收件第 113 年羅登字第 063180 號

重劃工作進度報告

附件 1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4	申請重劃後新段名及段代碼	110年11月9日發文申請辦理重劃後新段名及段代碼。 110年11月24日召開重劃區(併辦地籍整理)地籍圖重測範圍研商會議。 111年3月23日召開重劃區(併辦地籍整理)地籍圖重測範圍研商會議(第二次) 。 113年8月1日召開地籍整理後新段別名稱命名暨保留區併辦地籍圖重測會議。 重劃區內重劃後新地段名為「新城一段」	①重劃會 110 年 11 月 9 日慶安重字第 1101100010 號函 ②宜蘭縣政府 110 年 11 月 16 日府地開字第 1100188905 號函 ③宜蘭縣政府 111 年 3 月 11 日府地開字第 1110037754 號函 ④宜蘭縣政府 113 年 7 月 22 日府地開字第 1130123567 號函 ⑤宜蘭縣政府 113 年 8 月 6 日府地開字第 1130130458 號函
15	重劃工程品質督導	111年12月26日辦理111年第1次重劃工程品質督導。 112年5月25日辦理112年第1次重劃工程品質督導。 112年12月13日辦理112年第2次重劃工程品質督導。 113年8月29日辦理113年第1次重劃工程品質督導。 113年11月6日辦理113年第2次重劃工程品質督導。 114年1月9日辦理114年第1次重劃工程品質督導。 114年6月5日辦理114年第2次重劃工程品質督導。 114年9月4日辦理114年第3次重劃工程品質督導。 115年2月4日辦理115年第1次重劃工程品質督導。 115年6月15日辦理115年第2次重劃工程品質督導。	①重劃會 111 年 12 月 19 日慶安重字第 1111200004 號函 ②重劃會 112 年 5 月 16 日慶安重字第 1120500013 號函 ③重劃會 112 年 12 月 5 日慶安重字第 1121200003 號函 ④重劃會 113 年 8 月 20 日慶安重字第 1130800021 號函 ⑤重劃會 113 年 10 月 28 日慶安重字第 1131000032 號函 ⑥重劃會 113 年 12 月 31 日慶安重字第 1131200042 號函 ⑦重劃會 114 年 5 月 28 日慶安重字第 11500027 號函 ⑧重劃會 114 年 8 月 22 日慶安重字第 1140800022 號函 ⑨重劃會 115 年 1 月 26 日慶安重字第 1150100015 號函 ⑩重劃會 115 年 6 月 5 日慶安重字第 1150600003 號函

序號	正在辦理中之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備註
16	歷次工程查核督導缺失善結果	111.07.28-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1.08.17-工程查核-改善完成 111.09.23-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1.10.28-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1.11.29-工程查核-改善完成 112.03.27-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2.04.28-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2.06.30-工程查核(30%)-改善完成 112.08.28-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2.11.13-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2.12.14-工程查核-改善完成 113.01.23-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3.03.11-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3.04.19-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3.05.24-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3.06.19-工程查核-改善完成 113.08.06-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3.11.28-工程查核(75%)-改善完成 114.02.04(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04.10-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04.14(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04.17(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04.21(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04.24(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04.28(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04.30(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05.05(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05.08(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05.15(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05.16(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05.22(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05.26(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05.29-工程查核-改善完成 114.07.16-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10.15-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4.12.04-工程查核-改善完成 115.02.25-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5.04.08(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5.04.20(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5.05.05(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5.07.07-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5.08.20(不定期工程督導)-改善完成	111 年 7 月~1115 年 8 月 工程查核 8 次 工程督導 17 次 不定期督導 17 次 計 42 次

17	土地分配各階段具體期程	115年9月7日檢送土地分配草案 115年9月24日土地分配草案縣府備查 通知於115年11月7日召開會員大會 後續進度： 1. 115年11月7日召開會員大會 2.會員大會後檢送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予主管機關 3.會員大會會議記錄核定後進行土地分配公告,並公開閱覽重劃分配結果 4.異議處理 5.土地分配公告期滿後送主管機關辦理土地分配登記作業 6.主管機關核定後轉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作業 7.登記完成，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領取權狀，重劃會通知土地交接作業、清償及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①重劃會 115 年 9 月 7 日慶安重字第 1150900001 號函 ②宜蘭縣政府 115 年 9 月 24 日府地開字第 1150161081 號函 ③重劃會 115 年 9 月 30 日慶安重字第 1150900014 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2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楊炳隆
電話：03-9251000#1216
電子信箱：cloud1355@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140161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一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第33條之1及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第14點辦理，及復貴會114年9月15日慶安重字第1140900015號函。

二、按「重劃負擔之計算及土地交換分合設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重劃會於辦理重劃土地分配前，應將計算負擔總計表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前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

為準。」、「自辦市地重劃區內自來水、電力、電訊及天然氣等相關管線設施工程，由各該事業機構配合規劃及設計，按重劃工程進度施工，並依各該事業機構出具發票或繳費收據所載費用計入前條第二項計算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項目。」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3條及第33條之1所明定，旨案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既經貴會提經第19次理事會審議通過，且該表所載平均負擔比率與重劃計畫書所載平均負擔比率相同，准予核定。

三、請依平均地權條例、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續辦土地分配作業。

正本：宜蘭縣蘇澳鎮慶安段自辦市地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06 16:00:30